

在人生的岔路口，愛是唯一的指引

# 奔跑的 The Memory of Running 記憶

朗·麥拉提 Ron McLarty | 著

秦於理、成斐虹 | 譯



成年版《麥田捕手》\*美國的「唐吉訶德」\*單車版《阿甘正傳》  
史蒂芬·金強推：「非出版不可的故事」

榮登《紐約時報》《今日美國報》暢銷書排行榜  
售出14國版權 改編電影將於2009年上映

addiction  
魔/小說

# 奔跑的 The Memory of Running 記憶

朗·麥拉提 Ron McLarty | 著 秦於理、成斐虹 | 譯

如果你在奔跑的記憶裡看見我，你就會知道，我真的有這麼愛你。  
相信自己曾被愛，然後，重新開始。無論你變成什麼樣子，我都一樣愛你。

奔跑的記憶／朗·麥拉提 (Ron McLarty) 著：  
秦於理、成斐虹譯。——初版。——臺北市：  
麥田出版：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，2008.07  
面：公分：——(addiction 小說：08)  
譯自：the memory of running  
ISBN 978-986-173-394-4 (平裝)  
874.57 97010498

**THE MEMORY OF RUNNING** by Ron McLarty Copyright © Zaluma, Inc., 2004

Chinese (Complex Characters) copyright © 2008 by Rye Field Publications, a division of Cite Publishing Ltd., arranged with Viking Penguin,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(USA) Inc. 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.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. 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addiction 小說 08

## 奔跑的記憶

作者 朗·麥拉提 (Ron McLarty)

譯者 秦於理、成斐虹

文字編輯 成斐虹

責任編輯 陳澄如

副總編輯 戴偉傑

封面設計 蔡南昇

排版 綠貝殼資訊有限公司

發行人 涂玉雲

總經理 陳蕙慧

出版 麥田出版

地址：10061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

電話：(02)2356-0933 傳真：(02)2351-9179

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

地址：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4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cite.com.tw>

客服專線：(02)2500-7718 | 2500-7719

24小時傳真專線：(02)2500-1990 | 2500-199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30-12:00 | 13:30-17:00

劃撥帳號：19863813 戶名：書虫股份有限公司

讀者服務信箱：service@readingclub.com.tw

香港發行所 城邦（香港）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

電話：(852)2508-6231 傳真：(852)2578-9337

電郵：[hkcite@biznetvigator.com](mailto:hkcite@biznetvigator.com)

馬新發行所 城邦（馬新）出版集團【Cite(M) Sdn. Bhd. (458372U)】

地址：11, Jalan 30D/146, Desa Tasik, Sungai Besi, 570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
電話：(603)9056-3833 傳真：(603)9056-2833

電郵：[citecite@streamyx.com](mailto:citecite@streamyx.com)

麥田部落格 <http://ryefield.pixnet.net>

印刷 前進彩藝有限公司

初版 2008年7月

售價 320元

ISBN 978-986-173-394-4

本書若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。

Printed in Taiwan

城邦讀書花園

[www.cite.com.tw](http://www.cite.com.tw)

獻給已逝的摯愛Diane Tesitor McLarty  
她身兼妻子、母親、朋友、藝術家各種腳色

她為我們的孩子Zachary、Lucas、Matthew所寫的書  
本本都是傑作

# 奔跑的 The Memory of Running 記憶

朗·麥拉提 Ron McLarty | 著 秦於理、成斐虹 | 譯

如果你在奔跑的記憶裡看見我，你就會知道，我真的有這麼愛你。  
相信自己曾被愛，然後，重新開始。無論你變成什麼樣子，我都一樣愛你。



獻給已逝的摯愛Diane Tesitor McLarty  
她身兼妻子、母親、朋友、藝術家各種腳色

她為我們的孩子Zachary、Lucas、Matthew所寫的書  
本本都是傑作



## 1

一九九〇年八月，我爸媽的福特房車在緬因州畢德福外圍，撞上了九十五號州際公路的水泥分隔島。那段高速公路，他們開了或許也有三十年了，每次北上長湖的必經路段。某個過去跟爸一塊打棒球的傢伙在湖邊蓋了幾棟小木屋，一一按照他家小孩的名字命名：珍妮、艾爾、泰勒、奎格、小蟲、艾莉絲、山姆。每年八月，我們總是向他訂下艾莉絲小屋，租上兩星期，因為艾莉絲小屋的湖畔風光最美，長長的沙灘，水淺淺的，媽跟爸可以坐在綠色涼椅上，盯著我們玩水。

即使蓓莎妮後來不告而別，我也有了工作，我還是會盡兒子的本分，跟著爸媽來這兒。假期結束後，我們再分道揚鑣，各自回家，重新做普通人。

長湖裡游著鱸魚、小梭魚，還有很美麗的黃河鱸。有些人就是不懂黃河鱸的美，只因為河鱸的嘴唇又硬又厚，摸起來粗粗的。不過這種魚真漂亮，我認為是全世界最漂亮的，吃起來味道就跟紅鯛一樣。湖裡有許多凹穴，大烏龜就窩在裡頭；沼澤那一端，雜草叢生，蘆葦高張，鳥族居民可就不比尋常。那裡住著兩對潛鳥，其中一對，後頭好像總是跟著一隻雛鳥；也有鴨子、加拿大鵝，一隻落單的蒼鷺動不動就蜷起一條腿獨立，任人走近拍照。早晨的湖面如鏡，這時下水游泳再舒服不過。過去，我總是脫個精光，直接跳下水，不過我現在不這麼做了。

一九九〇年，我體重一百二十六公斤。我爸常問我：「兒子啊，你多重啦？」我會應著說：「老爸，穩定成長喔。」當年，我腰圍四十六英寸，不過，我可說是有點虛榮，從來沒買過任何一條腰圍寬過四十二英寸的長褲。這麼一來，垂在我褲腰上的肚皮可就難看了，名副其實的啤酒肚。媽從來就不提我的體重，因為她喜歡



煮砂鍋菜，就貪砂鍋菜方便提前準備，吃起來又豐盛。她最愛問的話題，是我的朋友或我的女朋友。可惜，一九九〇年的我，四十三歲、體重一百二十六公斤，白天是戈達德玩具工廠的品管員，整天檢查特種大兵玩偶「山姆」的手臂有沒有好好接上手掌，晚上下班回家就泡在踢踏酒吧裡喝啤酒，看球賽。我沒有女朋友，或許該說連朋友也算不上有。我確實有幾個喝酒的同伴，我們都喝得凶。或許，這也算是某種表達友誼的方式吧。

我的老家在羅德島的東天賜。媽在家裡的鋼琴上擱了幾張相片，很多都是我和蓓莎妮的，有一張是外公的，另外一張是爸穿著空軍軍裝照的。那張蓓莎妮的大相片，是她二十二歲那年拍的。她雙手合十，擺出祈禱的姿勢，眼神往上盯著自己一縷絕美鬚髮。她蒼白的眼神似乎心不在焉。相片裡的我瘦得跟竹竿似的，陸軍制服像是一口大袋子罩在身上。當年的我一身皮包骨，絕對不超過六十公斤。從前我不愛吃東西，當兵的時候對吃同樣沒興趣，不過，等到我退伍，蓓莎妮失蹤，我搬進靠近戈達德玩具工廠的公寓後，晚上沒什麼事好做，只好吃東西。後來，我又老喝啤酒，還愛吃醃蛋，甚至常吃肥滋滋的蝴蝶餅。

媽跟爸將車開到艾莉絲小木屋門口，我幫忙將行李搬上車。他們準備趁著我們為期二週假期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先開車回東天賜，而我打算星期六再走。這麼一來，他們避開了週六開往新罕布什爾與緬因州的車潮，我也能把屋子清乾淨，歸還租來的小漁船，真算是設想周到又有效率。媽原本還擔心我沒東西吃，卻也覺得這樣安排很好。我跟她說，我會自己弄好吃的三明治，說不定再煮上一點湯，但心裡想的，其實是一打啤酒、一包香脆的巴伐利亞蝴蝶餅、幾塊不同種類的乳酪。還有，因為我一直限制自己每天抽菸不能超過一包，所以，我打算趁此時大抽特抽，老菸槍式地菸不離手，至少要能熏倒蚊子，然後冥想。養成了特定體重與特定習慣的人，偶爾想事情就會有種清晰的深度跟速度。

州警把巡邏車停在我的別克老爺車旁，朝湖畔走來的時候，醉茫茫的我正坐在涼椅上自言自語。他是個黑人，年紀不過二十六、七，身上的灰色制服就跟一般巡警穿的一樣，尺寸合身，該佩該掛的應有盡有。一聽到他走近的聲音，我站起來轉過身去。

「風景很棒吧？」

「啊？」他的聲音如低音鼓般。

我倚著涼椅，涼椅吃不住我的體重，應合著他的語音吱嘎作響。

「湖啊，外面的風景。」

「我要找一位史密森·艾德先生。」

「我就是。」我這個醉鬼掙扎著裝出體面儀表。

「艾德先生，你要不要先坐一下……」

「我沒醉，也沒事兒，警官……巡警……我真的沒事……沒……」

「艾德先生，今天下午，令尊令堂發生車禍，受了重傷，地點就在波特蘭外邊。令尊送到波特蘭綜合醫院的頭部創傷中心，令堂則在畢德福醫院。」

「我媽？我爸？」我蠢蠢地問。

「你不要不要跟我一道走，我送你過去。」

「我的車……」

「你跟我一道走就好，我們也會送你回來的。不必擔心你的車子。」

「我用不著擔心嗎？好吧。這樣子好。」

我換上乾淨短褲及圓領衫。州警很努力避免盯著我。我很慶幸，因為人們一看到我既肥又醉、一身菸味，往往很快就對我有成了見，就連素來講理的人也難免立即產生反感，只覺得我就是個醉茫茫、滿身菸臭的胖子。

州警名叫艾爾文·安德森，他在橋鎮的烘焙鋪子買了兩杯咖啡，再轉上三〇二公路，直驅波特蘭。一路上我們沒講上什麼話。

「謝謝你這麼幫忙。」

「不客氣。」

「好像要下雨了？」

「不知道耶。」

艾爾文讓我在急診室下車，爸早已入院了。

「你這裡的事情結束以後，就先招個計程車上畢德福醫院去。稍晚我就過去跟你會合。」

我看著他駕車離去。時間將近下午五點，雨下了起來。一陣冷雨。我跼著拖鞋啪嗒啪嗒走過藍色地板，我瞥見自己肥厚的身軀將短褲及圓領衫撐得爆滿，一張臉因酒精脹得紅紫。詢問處的婦人指點我入院處的方向，入院處一名老志工又告訴我該去二樓的創傷中心。

「這裡是以畢恩先生命名的。闊佬有錢，有錢就捐。就這麼回事。」

創傷中心接待處的男護士問了些問題，確定裡頭的艾德先生就是我爸。

「白種男性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七十歲？」

「呃……」

「大約七十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裝了人工瓣膜？」

「喔，沒錯……差不多十年前裝的，那個手術真的把他搞得很光火，因為……」

「這樣就好。你先拿這張通行證，站到那條藍線上。照顧令尊的護士會到那裡帶你進去。我們這裡總共有三十間重傷病房，全是玻璃隔間，通常窗簾會放下來，不過偶有例外。等到你的護士來帶你進去，請注意，除了你要進去的那間以外，請不要東張西望，探頭去看別人的病房。」

我忠誠恭謹地說：「我保證。」

我踩在藍線上等著，依舊茫茫的。真希望我穿的是寬鬆毛衣或運動長褲之類的，因為胖子就是會注意到自己的褲子在胯下擠成一團，還得一而再、再而三將衣服拉鬆，免得乳頭緊貼在布料上，凸出來。

護士的名字叫做阿琳，身材像我一樣渾圓。她穿著寬鬆綠色手術長褲、碩大無朋的綠色罩袍，袍子上好

多口袋。她領著我走到爸的病房，一路上，我不曾探頭偷看其他病房。四下靜悄悄的，偶爾聽到有個男人不停哭喊「噢，老天啊。噢，天哪」。醫生護士來去匆匆，急促的腳步聲聽起來就像小孩故意踏著落滿一地的秋葉。我實在醉得可以了。

爸躺在一張金屬框架病床上。他的頭、胸部、腰部、腳踝，全纏著層層繃帶，身上只有一張床單，從肚臍眼往下遮到膝蓋部分。護士把門帶上，留我一個人病房裡，我心想著，有生以來，從沒待過這麼安靜的房間。

我彷彿能在腦袋裡聽見自己心跳的鼓動。病床附著一具馬達，非常緩慢地傾斜床身。儘管床身帶著爸從一側傾斜到另一側，但速度之緩慢，看起來猶如文風不動。我往病床底下張望，卻看不到有什麼馬達。

爸的眼睛周圍與鼻梁都有瘀血，額頭上開了個小洞，洞上貼了塊OK繃。護士跟我說，鑽小洞是爲了紓解某種壓力。爸老愛吹牛，說他從來就不曉得頭痛是怎麼回事，從來沒頭痛過。怪呀，這時候他怎麼會需要鑽那個小洞呢。

我伸手貼著爸的手背，感覺有點傻裡傻氣的，因爲，爸喜歡往人家背後一拍或握手，卻不習慣牽手。碰他的手背似乎不會有什麼問題，感覺既奇怪又美好。稍後，等我比較有時間想事情的時候，我猜想，碰上這類糟糕的事情，找些感覺美好的事情來做是有用的。不見得要驚天動地、做什麼了不起的事，光是摸摸手，或是幫媽媽梳頭髮之類的，就夠了。一點一滴都有幫助。

我坐在爸旁邊坐了大約二十來分鐘，有個醫生推門進來。他跟我年紀差不多，一頭濃密的紅灰色頭髮，身上一點贅肉也沒有，而且清醒得很。莫名地，我也理了理自己那頭稀疏雜亂的頭髮。

「艾德先生嗎？」

「我就是。大夫，謝謝你。」

「我是霍夫曼。」

我們握了握手，他走向爸，看了看爸的頭。

「我在這裡鑽了個洞，好讓壓力透出來。」

我誠心誠意說：「真是太多謝了。」

當下，要是我立即酒醒，我願意無條件把車子送給任何人，不管是誰都好。

「他保養得真不錯。」醫生拿著小手電筒，往爸的左右眼各照了一下。

「他每天都走路、做些運動。」

躺在床上的爸，身體微微從右側擺向左側，變得幾乎看不出來。醫生說得對。爸身體很好，每天運動維持體能。有時候，媽多添了幾磅，還得節食減肥，可是爸一向自豪，始終維持在年輕時的八十公斤，他打球時的體重。

霍夫曼醫生問：「你知不知道他吃哪種降血脂的藥來維護瓣膜的功能？」

「我不曉得。真抱歉。我爸很光火，很氣那次的心臟手術。他每天健身，結果有一天，另外一個醫生叫他在心臟裡頭裝個新瓣膜。不過，都是因為他小時候發生的事。」

「風濕熱。」

「沒錯。情況很糟糕嗎？瓣膜破掉了嗎？」

我算是個一心想幫忙的酒鬼嗎？

「他的心臟還好，但是，正常情況下，令尊的狀況或許不會像現在這麼糟。他服用的降血脂藥本來是爲了讓血液暢通流經心室及人工瓣膜，結果，當他撞上擋風玻璃，這個藥反而害他腦袋裡頭大出血。」

我呆滯地點了點頭。「我懂了。」

「血液是現今我們所知道的毒性最強的物質之一。要是血液流出年老的靜脈血管，嗯……」

「這我倒就不知道……」

「令尊還有其他直系親屬嗎？我想跟他們談談。」

「蓓莎妮吧，可是你沒法子跟她連絡……呃，沒了……就只有我……」

「喔。」

「他看起來真的不錯。只不過多了些瘀血而已。他也做伏地挺身，每天都走路運動。」

「好吧，今天晚上我們就先觀察情況怎麼發展，明天我再跟你見面談談，看看要怎麼辦。」

「這樣就太好了，醫生，謝謝你。非常謝謝你。」

我跟爸說聲再見，下樓到醫院穿堂，招了輛計程車趕往畢德福醫院去看媽。醫院在十五分鐘車程外，約是燒掉四根香菸的距離。天氣挺冷的。我通常不太在意晚上涼颼颼的，不過，這一晚，我卻冷得難受，而且，不曉得爲了什麼，我的頭皮發痛。

新落成的畢德福醫院坐落在一小塊樅樹林裡，看起來很漂亮，一點也不大，也不像波特蘭總醫院那樣叫人神經緊張。你一進到波特蘭醫院，那裡頭的味道、走在擁擠通道裡發出來的聲音、人對著一整排公用電話輕聲交談的聲音，都會讓你有種不祥的感覺。畢德福醫院就不一樣了。接待處有盆景裝飾，退休的志工好像很高興看到你，你會有一種很好的感覺，好像不管發生什麼事，都會化險爲夷。

媽在三樓的重傷中心。重傷中心小小的，牆壁粉刷成希望無窮的天藍色，不像波特蘭總醫院是陳舊的綠色。接待處事先通知病房我就要上樓，一個標緻的黑人女生在病房門外等我。她穿著標準制式的綠色長褲，褲管收束在腳踝處，腳上一雙跑步鞋，身上是白襯衫，襯衫上盡是笑臉圖樣。

她招呼我說：「嗨。」

我說：「嗨。」

「你是珍的兒子？」

「是的。我是史密森·艾德。」

「我是東妮，負責照顧珍。跟我來吧。」

她沒叮嚀我不要東張西望，看進別人的病房，不過，她也用不著跟我交代。

「珍在五號病房。她現在躺在一張可以傾斜的水床上。」

「我父親也是。」

「他狀況怎麼樣？」

「嗯，他有吃那些降血脂的藥。」

我們邊走，她問說：「你不冷嗎？」

「已經不怎麼冷了。」

媽躺在超大病床上，感覺好嬌小。水床剛剛將她從我這一側搖走，我走到另一側，好讓她看著我。她的眼睛半張著。

我低聲說：「嗨，媽，我來了，媽。」

「珍恐怕聽不到你講話。我們幫她打了嗎啡。不過，說不定有些話她也聽得到。要是你想講話，就繼續吧。羅莎醫生是珍的主治醫師，不過，我會先向你說明整個流程，說不定，稍後，你可以再跟醫生確認。」

「謝謝你，謝謝你了。」

我扯鬆黏在皮膚上的圓領衫，踢踢腿，鬆開胯下擠成一團的內褲。不抽根菸不行了，我摸出一根雲斯頓牌香菸。

標緻的護士說：「這裡是禁菸區喔。」

「喔，我知道。當然。這個很重要。我只是……」

「我們原本打算安排你爸媽在一塊兒的，可是波特蘭的頭部創傷中心的設備算是首屈一指。坦白說，我們覺得把珍移到其他醫院也不妥。她整個肺葉都撞垮了，所以我們才幫她人工充氣，稍後，我們就會讓她慢慢脫離機器。她臀部兩邊都骨折了，肋骨斷了幾根，導致氣管瘀傷，右肩脫臼。還好，頭部沒傷。」

「太好了。」

「羅莎大夫是珍的醫師。」

「真棒。」

「需要我幫忙的話，我就在櫃臺那邊。」

護士一離開房間，我整了整短褲，又坐下來待了二十分鐘左右，看著媽左右傾搖，然後才站起身。

「媽，我先走了。我要先回小木屋收拾打包，再開車回來找個地方落腳。我不會離開太久，你先歇著。」我守在穿堂等安德森警官到來。過了一陣子，我猜想他應該忙著其他事，便自己花了七十四塊錢，搭計

程車回到橋鎮。別克老爺車上早堆滿了避暑用的折椅、冷藏箱、魚餌盒子等等。我迅速將小木屋清掃完畢，再向屋主，也就是爸的朋友結了帳，拜託他幫我歸還那條租來的漁船，接著就駛進緬因州最深沈黑暗的夜裡，回波特蘭去。

## 2

鄰居艾索·桑曼總叫我「跑路仔」，因為我老是從這裡跑到那裡，活像給槍管瞄準的鴨子一樣，專跑直線，絕不繞圈子。

一九五八年，我爸給我買了一輛全新的三段變速、英國出品的紅紫色萊禮腳踏車，我就成了鐵馬仔。每天放學後，我總會騎車亂逛。逢星期六，我會踩上長長十一英里路，騎到位在麻州西康鎮的「樹德工廠」，從羅德島東天賜這兒出發，不過一個郡的距離。就算是冬天，只要路面不積雪，我也會騎到那兒去。從來沒人想跟我一塊兒去；正因為根本沒人想去樹德工廠，所以我最愛上那兒去。那一帶空蕩蕩的，什麼建築物都沒有。在樹德工廠瀑布上方有一方湖塘，帕馬河流經這兒，再注入大西洋。不管是瀑布上方或下方，都是釣魚的好地方。瀑布上方有鱸魚、小梭魚，下方由水流淘挖出的壺穴裡頭，有藍鰐太陽魚、河鱸、鯰魚。這裡看起來應該很適合鱒魚繁衍，可惜因為混了海水，水質總還是有一點點鹹，只有最耐命的魚才活得下去，卻也不免變了色。這兒的藍鰐太陽魚帶著金屬色澤，河鱸腹部的橘色也較深。只要水面不結凍，一年四季都是我釣魚的日子。冬天，我會抄小徑走過跨湖的人行陸橋，混進搖搖欲墜的工廠裡。這裡以前專門生產車用輪胎鋁圈。我會生個火，在裡頭過上一夜。

後來，蓓莎妮開始在我們家房子以外的地方擺出怪姿勢。當她放學後沒回家，或是說好要從朋友家回來

